

###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18日起增加销售机构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9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49)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特别提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1.大成银行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购基金份额采用定期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申购申请存量基金份额持有者,如结构或持仓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特定保全措施,包括暂停申购、限制或基金净值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优惠条件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1.前馈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N	申购费率
0 ≤ M < 100	0.80%	100 ≤ N < 500	0.60%
100 ≤ M < 500	0.60%	500 ≤ N < 1,000	0.40%
500 ≤ M < 1,000	0.40%	1,000 ≤ N	0.20%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N	申购费率
0 ≤ M < 100	0.80%	100 ≤ N < 500	0.60%
100 ≤ M < 500	0.60%	500 ≤ N < 1,000	0.40%
500 ≤ M < 1,000	0.40%	1,000 ≤ N	0.20%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赎回费用 (1)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用,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30	1.5%	360-390	0.50%
31-90	1.0%	391-450	0.40%
91-180	0.75%	451-540	0.30%
181-360	0.50%	541-720	0.20%
361-720	0.25%	721-1080	0.15%
1081-1800	0.15%	1801-3600	0.10%
3601-7200	0.10%	7201-10800	0.05%
10801-18000	0.05%	18001-36000	0.02%
36000以上	0.02%		

注: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足上述规定的时间,则按照上述期间内对应赎回费率执行。

6.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通过对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超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不同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即本基金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转出时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1000万(含)-10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1000万(含)-10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转出时,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②转换转出时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0(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2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③转换转出时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投资者A(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为1,020元,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50%=55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550.00)×0.00=0.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025,663.63份

5.2 其他投资者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转入,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入一只基金。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申购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用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转入,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入一只基金。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申购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用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转入,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入一只基金。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申购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用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转入,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入一只基金。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申购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用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转入,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入一只基金。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申购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用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转入,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